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中秩字第195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

被移送人 陳家陞

被移送人 杜易燦

上列被移送人等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以中市警太分偵字第113004210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家陞無正當理由鳴槍，處罰鍰新臺幣5,000元。

杜易燦無正當理由鳴槍，處罰鍰新臺幣5,000元。

扣案類似真槍之鎮暴短槍1把、空氣短槍2把、鎮暴彈43顆、鋼瓶13支均沒入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1月15日22時4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太平區136市道36公里赤崁頂平台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陳家陞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鎮暴短槍1把、空氣短槍1把、鎮暴彈43顆、鋼瓶9支；杜易燦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空氣短槍1把、鋼瓶4支，並均無正當理由自平台處朝山下方向鳴槍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。

(三)搜索現場錄影翻拍畫面及現場照片、扣案槍支照片。

(四)扣案之鎮暴短槍1把、空氣短槍2把、鎮暴彈43顆、鋼瓶13

支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鳴槍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18,000元以下罰鍰，同法第65條第3款亦有明定。查被移送人2人遭查扣之鎮暴槍及空氣槍等外觀兼具槍管、板機、握柄等槍枝基本構造，有扣案鎮暴槍及空氣槍等照片在卷可稽，苟非專業人士實難立刻清楚辨識，客觀上極易使一般公眾誤認為真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又被移送人2人在上開公眾場所，使用上揭扣案之類似真槍之槍枝恣意進行鳴槍射擊，足以令一般人感覺生命及身體受到威脅，顯無正當理由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、第65條第3款之非行。

四、次按一行為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，從一重處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4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後持以鳴槍，其行為順序緊密相連，核屬一行為同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、第65條第3款規定，應依同法第24條第2項前段規定從一重依同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罰。爰審酌被移送人2人違反本法之原因、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違序所生之危害暨其素行、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罰鍰。

五、另扣案之類似真槍之鎮暴短槍1把、空氣短槍2把、鎮暴彈43顆、鋼瓶13支，均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供其違反本法所用之物，業據其於警詢中供承在卷，爰依同法第22條第3項前段併宣告沒入。

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2款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4條第2項前段、第2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巫惠穎